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4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04915BGD_ATTCH8.odt、02004915BGD_ATTCH9.pdf)

主旨：「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04912號公告發布，檢送前揭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含附件)、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銲接協會(含附件)、台灣省工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工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工業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含附件)、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省商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商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含附件)、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美國在台協會(含附件)、台北市美國商會(含附件)、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含附件)、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8-02-14
11:26:43
電子公文章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總說明

鑒於交流電焊機為廣泛使用於金屬熔接作業之設備，惟使用不當或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常造成感電或感電後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本文已明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動部為進一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該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公告邊境管制之貨品分類號列、驗證標準及產品驗證方案等項目，以臻源頭管理之目的。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 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 5. 產品驗證方案之 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p>鑒於交流電焊機為廣泛使用於金屬熔接作業之設備，惟使用不當或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常造成感電或感電後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本文已明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動部為進一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該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公告邊境管制之貨品分類號列、驗證標準及產品驗證方案等項目，以臻源頭管理之目的。</p>